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由蓝丰有限的原股东之一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化工”)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蓝丰有限其他原有股东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资本”)、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81058321212X0	
住所	沅江市南嘴镇新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杨丽花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农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集中	99.00%
	杨丽花	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比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比德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蓝丰有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C0J6PD0G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76.92%
	旭合资本	15.38%
	比德化工	3.85%
	苏化集团	3.85%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蓝丰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蓝丰有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79.42	72,011.45
负债总额	53,218.14	34,931.97
净资产	30,361.28	37,079.49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34.01	17,590.81
净利润	-6,822.71	-4,360.02

注: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蓝丰有限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蓝丰生化	10,000	76.92%	10,000	75.19%
2	旭合资本	2,000	15.38%	2,000	15.04%
3	比德化工	500	3.85%	800	6.02%
4	苏化集团	500	3.85%	500	3.76%
合计		13,000	100.00%	13,300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079.49万元。综合考虑蓝丰有限未来的行业竞争能力、后续发展规划及前次估值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比德化工本次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其中300万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比德化工持有其6.02%的股权。本次对蓝丰有限增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其他原股东”或“乙方”)

丙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方的增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各方同意,比德化工以3,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剩余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万元,增资后比德化工持有蓝丰有限6.02%的股权。

2、各方同意,比德化工应于蓝丰生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增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蓝丰有限账户。

3、比德化工本次增资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蓝丰有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前蓝丰有限持续经营形成的净资产,均由比德化工和蓝丰有限其他原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其他原股东及蓝丰有限承诺,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增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更登记、新股东的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营业执照的更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的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蓝丰有限承担。

2、如果其他原股东、蓝丰有限未按本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比德化工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放弃增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补充蓝丰有限的营运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将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有限”)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由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76.92%变更为75.19%,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邮箱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9日1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肖云兮、陈蔚航

2、联系电话:0769-87892475

3、传真号码:0769-87732475

4、电子邮箱:Public@luxshare-ict.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5

2、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2025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酸羟氯喹片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生产的硫酸羟氯喹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羟氯喹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0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DRP-17305

二、药品相关的信息

硫酸羟氯喹片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阳光引发或加剧的皮肤疾病,由Concordia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1955年在美国上市。1999年12月,上药中西的硫酸羟氯喹片在国内获批上市,并于2021年12月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菲律宾的上市未投入额外的研发费用,仅注册相关费用约人民币5万元。

三、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菲律宾境内硫酸羟氯喹片主要有Sanofi,AMBICA和Blue global等销售商。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菲律宾市场硫酸羟氯喹片(200 mg)合计销售额为413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硫酸羟氯喹片(200 mg)获得菲律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菲律宾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索他洛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盐酸索他洛尔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588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索他洛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448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索他洛尔片主要用于:1、转复,预防室上性心动过速,特别是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也可用于预激综合征伴室上性心动过速。2、心房扑动,心房颤动。3、各种室性心律失常,包括室性早搏,持续性及非持续性室性心动过速。4、急性心肌梗死并发严重心律失常。2024年11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索他洛尔片金额为人民币3,311.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盐酸索他洛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上银优1”优先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9	上银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5/12/18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9。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于2025年12月18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于2025年12月19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优先股赎回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9

●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二)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5年12月19日,即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5年12月18日对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5年12月19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8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5,1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

●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21,6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9.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2,4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22,410,000	否	否	2025-12-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3	0.66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临2025-06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5,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362,720,000	345,130,000	37.47	10.10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62,500,000	62,500,000	15.94	1.83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14,000,000	14,000,000	12.98	0.4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439,220,000	421,630,000	29.67	12.34	0	0	0	0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宏辉”)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太湖宏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湖宏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减少至34%,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太湖宏辉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6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股份比例由42.8387%减少至3.0388%,太湖宏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减少至34%,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79,900	1%	
合计	679,9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湖宏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90,300	4.8387	2,610,400	3.8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300	4.8387	2,610,400	3.8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凡	合计持有股份	16,429,650	24.1613	16,429,650	24.1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413	6.0403	4,107,413	6.0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09
邹爱英	合计持有股份	4,080,000	6.0000	4,080,000	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	6.0000	4,080,000	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799,950	35	23,120,050	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7,713	16.8790	10,797,813	15.8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0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太湖宏辉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